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翁世海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被告 豐湧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峻丞

被告 莊翎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玖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玖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均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等人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1 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為據(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自有管轄
02 權。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豐湧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豐湧公司)於民國11
06 0年7月15日邀同被告林峻丞、莊翎雨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7 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於同年月19日動用140萬元
08 及60萬元二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3年7月
09 19日止，按月於每月19日平均攤還本息，前6個月利息利率
10 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加碼1.49% 按日計付，第7個月以後利
11 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加碼5.49% 按日計付，目前利率為年
12 息6.99%，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
13 部到期，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約定逾期在
14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
15 月之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豐湧公
16 司就上開140萬元、60萬元借款僅分別攤還至112年6月18
17 日、同年月19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原告本金53萬19
18 11元、22萬7957元，合計75萬9868元及，暨其中53萬1911元
19 自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22萬7957元自同年月20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6.99% 計算之利息，暨均自112年7月
21 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2 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加計之違約金。爰
23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借
24 款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主文所示。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28 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9 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37頁)，堪信
30 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豐湧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上開75萬9868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林峻丞、莊翎雨則均為豐湧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75萬9868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康雅婷